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曾榮毅

電話：05-3620123#8919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easy639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20167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辦理戶外教育相關活動時，應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國署原字第1120078867號及112年7月6日號函暨112年5月30日「研商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事宜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戶外教育為19項議題之一，以融入部定課程或結合校訂課程規則，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生活經驗連結及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、「共好」的教育理念之課程型態，學生如有疾病、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者，得依程序請假，不強迫學生參加。
- 三、請貴校辦理校內外相關活動時，勿違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之情事，並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，積極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協助，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程之權益。

輔導室 112/07/11



1120003022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聖心早期療育中心、本縣私立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嘉義縣社會局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